107 年度警察法規概要

考前猜題

壹、申論題

某市政府警察局警員Ａ巡邏時發現竊車慣犯且通緝中之Ｂ在廢棄的工廠準備開車離開，喝令Ｂ下車，但Ｂ非但拒不下車還倒車又往前衝，警員Ａ立刻對空鳴槍後制止無效，即朝Ｂ腿上近距離開射三槍，造成十個傷口，導致失血過多死亡。試問，警員Ａ使用槍械時機、方式及結果是否合法？

擬答

(一)警員Ａ使用槍械時機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二)警員Ａ使用槍械方式

有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 4 點的持槍警戒、第 5 點的鳴槍制止、第 6 點的逕行射擊。

(三)警員Ａ使用槍械結果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 3 點綜合判斷，警員Ａ使用槍械結果為不合法。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實施身分查證（盤查）之要件、得採取之措施、界限及應踐行之程序為何？被盤查人若當場表示不服警察之盤查，警察應如何處理？試論述之。

擬答

(一)警察實施身分查證（盤查）之要件、得採取之措施、界限及應踐行之程序

1. 警察實施身分查證（盤查）之要件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 警察實施身分查證（盤查）得採取之措施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帶往。
3. 警察實施身分查證（盤查）得採取之界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2 項後段「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4. 警察實施身分查證（盤查）應踐行之程序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2 項後段「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二)被盤查人若當場表示不服警察之盤查，警察應處理的方式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貳、選擇題

01	下列警察法的條文內容，何者正確? (A)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制定之 (B)警察機關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C)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增進人民福利 (D)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
02	依警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下列何種事項，警察執行機關應編列警察事業費預算? (A)協助偵查犯罪 (B)發布警察命令 (C)違警處分權之行使 (D)行政執行
03	下列何者非內政部警政署之業務單位？ (A)後勤組 (B)防治組 (C)督察室 (D)勤務指揮中心
04	下列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條文內容，何者正確? (A)本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B)本條例所稱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C)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D)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05	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91 至 93 年之各該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其法律性質為 (A)法規命令 (B)行政規則 (C)行政處分 (D)警權命令
06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對於經常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應裝設監視器蒐集資料 (B)警察執行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C)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包含警察局婦幼隊隊長 (D)警察行使職權時若未著制服，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07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於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得行使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學理上稱之為何？ (A)職務協助原則 (B)行政一體原則 (C)警察補充性原則 (D)管轄恆定原則
08	下列何種情形，警察認有必要時得使用警銬？ (A)對醉漢實施管束措施時 (B)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 (C)交通違規者不服稽查時 (D)強制違序行為人到場時
09	下列警械使用條例的條文內容，何者錯誤? (A)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B)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C)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D)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10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審酌相關情形綜合判斷，關於審酌範圍，下列何者有誤？ (A)使用對象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 (B)現場人、車及動物等密集程度 (C)現場參與人數多寡 (D)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
11	有關使用防護型噴霧器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防護型噴霧器為應勤器械 (B)由內政部警政署編列預算統一採購供，發給全國員警執勤使用 (C)防護型噴霧器具瓦斯化學成分，較使用警棍或警槍對人民身體侵害最小 (D)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應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並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12	有關行政程序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行政行為，不得為差別待遇 (B)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職權範圍內互相協助 (C)對於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告送達 (D)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在性質上屬於行政規則
13	某政黨申請集會遊行，主管機關為慎重起見乃舉行聽證會，作為是否許可之決定，負責人不服其決定，則其提起救濟之程序，下列何者正確？

	(A)仍須經申復程序，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B)免除申復程序，逕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C)免除申復、訴願程序，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D)經申復程序後，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14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8 條與第 22 條之規定，下列何者係屬行政執行處或行政執行機關應終止執行與釋放被管收人之共同事由？ (A)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B)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C)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D)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15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下列何種救濟？ (A)民事訴訟「賠償之訴」 (B)民事訴訟「異議之訴」 (C)行政訴訟「撤銷訴訟」 (D)行政訴訟「確認訴訟」
16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以非法方法予以妨害者，集會遊行法有罰則之明文規定，該罰則之性質，係屬： (A)刑事罰 (B)秩序罰 (C)執行罰 (D)懲戒罰
17	有關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警察人員應到場維持秩序 (B)偶發性集會、遊行：指因事起倉卒，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其目的之集會、遊行 (C)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 24 小時核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D)偶發性集會、遊行於現場實際主持或指揮活動之人，為集會、遊行負責人，應宣布集會、遊行之中止或結束
18	集會遊行時，警方檢查後找到扁鑽，應依下列何法處置，方為適法? (A)警職法第 21 條:扣留 (B)集會遊行法第 33 條:扣留 (C)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0 條:保管 (D)行政罰法第 36 條:扣留
19	下列對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B)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C)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D)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20	下列對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何者正確？ (A)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B)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為準用本法規定之人員 (C)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D)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逕向監察院檢舉
21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法院裁處之案件？ (A)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 (B)於發生災變之際，停聚圍觀，妨礙救助或處理，不聽禁止者 (C)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D)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22	不服地方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法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負責人應如何救濟？

	(A)聲明異議 (B)抗告 (C)訴願 (D)補償
23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下列何種行為出於過失者得減輕處罰？ (A)窺視他人臥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B)向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C)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者 (D)踐踏他人之田園者
24	下列何項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之處罰方式？ (A)拘留 (B)撤銷證照 (C)停止營業 (D)強制到場
25	人權律師不服警方取締民宅賭博案件，將民眾強制帶回派出所製作筆錄，此時應向何機關提審？ (A)地方法院民訴訴訟庭 (B)地方法院刑事訴訟庭 (C)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D)高等行政法院簡易庭

選擇題答案
請掃描以下 QR

更多警察、警大考試課程
可掃描以下 LINE QR 諮詢

預祝各位考生
金榜題名

高見公職・警察圓夢諮詢中心〔全國唯一專辦警察考試的輔考機構〕
專辦項目：三等警察特考(內軌)、四等一般警察考試(外軌)消防特考、警專入學考試、警專甄試警大警大研究所碩士班、警大警佐班、消佐班警大二技、警察人員升官等
官方網站：https://www.policecramschool.com
臉書粉團：https://www.facebook.com/PFcramschool/
電子信箱：godtrain.service@gmail.com
聯絡電話：(07)2233-812
服務時間：每日 14:00~22:00
聯絡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222 號 3 樓之 2